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执行联合国决议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 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大会，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在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健康、福祉方面的影响以及它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此种情况正在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声援所有受疫情影响的人民和国家，向冠状病毒病遇难者家属和生活生计受到影响的人员表示慰问和同情，

决心以全球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其基础是各个国家、各国人民、各代人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振兴多边合作，从而增强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与决心，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重发。

\*\* 为使大会就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20。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以及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之义务，回顾在此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内必须及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北京宣言》<sup>3</sup> 和《行动纲要》、<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sup>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巴黎协定》、<sup>7</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8</sup> 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新城市议程》、<sup>9</sup>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0</sup> 《阿拉木图初级卫生保健宣言》、《阿斯塔纳初级卫生保健宣言》、《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11</sup>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罗马宣言》<sup>12</sup> 及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13</sup> 《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4</sup> 《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sup>15</sup>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协定、联合国成果文件、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6</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7</sup>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8</sup>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7</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8</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9</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74/2 号决议。

<sup>11</sup> 第 71/3 号决议。

<sup>12</sup>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

<sup>13</sup>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 73/3 号决议。

<sup>15</sup>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sup>17</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9</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9</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1</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23</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4</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25</sup> 《发展权利宣言》、<sup>26</su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7</sup> 等人权文书，强调各国需确保在抗击疫情期间所有人权都得到尊重、保护、实现，并确保各国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措施尊重并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同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采取和实施应对措施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各国为应对和减轻疫情影响而制定的紧急措施、政策、战略必须是有针对性的、必要的、透明的、非歧视性的、有时限的、成比例的，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重申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冠状病毒病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世界卫生大会题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第 73.1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推动与协调全球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综合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会员国在其中作出核心努力，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定使命包括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认识到世卫组织在联合国总体应对行动

<sup>19</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0</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2</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23</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4</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5</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26</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中具有关键的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加强多边合作对于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主导下与会员国协商，适时尽早逐步启动公正、独立和全面评估进程，包括酌情利用现有机制，回顾总结在世界卫生组织协调下国际卫生领域应对疫情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的要求就全球如何在大流行病预防、准备、应对方面提高能力提出建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认识到秘书长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提议了各种行动和措施，包括他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呼吁世界各地在家庭内和居室中实现和平，并特别呼吁宗教领袖联合起来，为和平而努力，致力于全世界扑灭疫情的共同斗争，以及设立联合国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基金，制定世界卫生组织《战略准备和反应计划》，制定《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建立联合国近期采取社会经济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框架，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就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发布了各种相关报告和政策简报，包括关于冠状病毒病与人权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高度赞赏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在内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面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后果作出了非凡努力，强调他们的健康保护和福祉十分重要，并被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夺去生命的维和人员向其所属会员国及这些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卫生工作者(其中 70%是妇女)、其他前线工作人员、基干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作出了多方努力，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福祉，强调必须向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基干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持，

还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社区性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等民间团体，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志愿人员、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科学界、私营部门，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面临特殊挑战，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特定的挑战，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为逐步达到较高人均收入地位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特别关注这些国家的关切事项和特定挑战，

认识到为遏制冠状病毒病传播而采取的初步措施对依赖初级商品、海外汇款或旅游业的国家产生了尤其严重的影响，

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

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害最重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

关切地注意到疫情以及相关的全球经济冲击和初级商品价格冲击可能使陷入债务困境或面临债务困境风险的国家数大幅增加，深为关切的是高债务水平会影响到各国承受冠状病毒病冲击影响的能力，并会影响到其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投资的能力，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妇女、老年人、青年、儿童以及人口中的贫穷群体、弱势群体、边缘化群体的影响特别严重，应对疫情时需要考虑相互交错的多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不平等，

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妇女和女孩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她们获得教育和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而且由于在隔离期间对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需求增加，以及据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激增，加深了本已存在的不平等，有可能逆转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地方、国家、区域、全球性应对措施在方式上做到了综合、创新、各方参与、透明、包容、协调、有针对性、整体政府联动、全社会行动、以人为中心、包容残疾、敏感对待性别问题、敏感对待年龄问题、敏感对待冲突问题、预防为主、充分尊重人权，

表示深切关注歧视、仇恨言论、污蔑、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因疫情而有所增强，强调需要将反对此类现象作为疫情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表示关切的是有人在互联网等处散布虚假信息和进行宣传，而设计和传播此类内容的目的可能是要误导他人，也可能是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等人权，还可能是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对，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反对该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多边主义与团结互助

1. 重申大会致力于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践行多边主义、实行团结互助，确认这是全世界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等全球危机及其后果的唯一途径，并确认在推动与协调全球对疫情采取综合应对措施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发挥根本性作用，会员国作出核心努力；

2.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为遏制、减轻、克服疫情及其后果而在各级采取以人为本、注重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多层面、协调、包容、创新、迅速、果断的应对措施，包括支持信息、科学知识、最佳做法方面的交流，途径包括开发可互操作的新型数据工具，加强各种平台，为减轻和应对疫情的行动提供依据，并不断监测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协助处境脆弱者和最贫穷、最脆弱的国家，从而开创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未来，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方面重回正轨；

3. 支持秘书长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包括帮助建立救生援助走廊，打开对话外交之窗，给最易受疫情影响的地方和人民带来希望，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影响到受冲突之害国家以及有冲突风险国家，而且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和不稳定状况会加剧疫情，疫情反过来又会加剧冲突局势在人道主义方面的不利影响，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在其规定任务和力量范围内协同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驻相关国家的其他实体履行其规定任务，支持国家当局应对疫情，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

4. 促请在反歧视、反仇恨言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等所有相关行为者促进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实现包容和团结，防止和谴责种族主义、仇外行为、仇恨言论、暴力、包括年龄歧视在内的歧视行为、污名化，并采取行动予以制止；

5. 促请各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尊重、保护、实现所有人权，确保各国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应对措施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 共同保护

6. 促请会员国制定整体政府联动和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措施，提出近期行动和长期行动，以便不断加强保健系统、社会照护系统、支助系统，提高防备能力、应对能力，包括与社区展开互动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又促请会员国使保健系统能够持续运作，在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当前其他流行病所需的所有相关方面加强初级保健，不间断和安全地提供包括下述方面在内的群体服务和个人服务，即：传染病防控(包括不间断地提供疫苗接种服务)、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防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精神健康、母婴健康，同时促进人人能获得安全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适当而公平的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服务，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使人民能享受多样化、平衡、健康的饮食，在这方面确认为实现全民保健覆盖有必要按需增加国内融资以及发展援助；

7.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sup>和《北京行动纲要》<sup>4</sup>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普及此种系统和服务，做到不歧视任何人；

8. 促请会员国更加大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肝炎等传染性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切实维持和扩大尚未巩固的成果，为此推进综合办法和综合服务提供方式，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 又促请会员国在全民健康覆盖范围内进一步加强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确认非传染性疾病患者罹患严重冠状病毒病症状的风险较高，是受此次疫情影响最重的人群之一；

10. 鼓励会员国确保广泛提供紧急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的支助，以应对在抗击疫情时和患者康复时出现的精神卫生问题；

11. 促请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应所有国家的请求支持其执行和审查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卫生系统，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持续安全地履行其他所有基本公共卫生职能和服务；

12. 敦促会员国使所有国家不受阻碍地及时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用于应对冠状病毒病的诊断工具、治疗方法、药物和疫苗、基本卫生技术及其成分和设备；

13. 认识到一旦有安全、优质、有效、灵验、可及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即需要以全球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的形式开展大规模接种疫苗工作，预防、遏制和阻断疫情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

14.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协调努力，根据公共卫生需要制定科学、循证、合作、全面的办法，为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分配稀缺资源；

15. 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增加疫苗和医药的研发资金，利用数字技术，加强抗击冠状病毒病所需的国际科学合作，与私营部门等各方加强协调，以快速开发、制造、分发诊断用品、疗法、药品(包括抗病毒药品和基于医学研究的治疗规程)、疫苗、人身防护设备，探讨如何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考虑酌情采纳安全和循证的传统医疗和补充医学服务，坚持以疗效好、安全、公平、可及、负担得起为目标，同时考虑到并支持现有各种机制、工具、举措，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以及相关募捐活动；

16. 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重申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确认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

17. 促请会员国提供更多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态、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有关的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及时、可靠的数据，为抗击疫情的措施提供依据，同时尊重隐私权；

18.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行，确保粮食、牲畜、农业及粮食生产必不可少的产品和投入能持续交易和进入市场，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包括女性在内的农民以安全方式继续其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跨国界从事工作，调动和分配充足资源，加强机构能力，从而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继续使人民能获得充足、安全、负担得起、有营养的食物，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和援助，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丧失生计和粮价上涨所造成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负面影响，强调这一大流行病正在加剧当前极其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

19. 重申需要确保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安全、及时、无阻地通行，需要为运输和后勤供应线提供支持、便利和运作条件，以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和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的

任务，在这方面又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并回顾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8 号决议；

20. 呼吁紧急消除不合理的障碍，以确保普遍、及时和公平地获得并公平分配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需的所有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基本卫生技术和产品，包括其成分和前体；

21. 促请会员国确保保护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人、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边缘化阶层，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及时、普遍、包容、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护理和服务以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方面，并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2. 又促请会员国通过减轻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影响防止这一大流行病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包括在平等享有服务机会的基础上保持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的连续性，维护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支持全纳、公平和优质的教育，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支持家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在大流行病过后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重返学校，并在隔离期间支持学校系统、教师和家庭，确保可靠的日常营养来源和使用无障碍、包容各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以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免受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回顾儿童的隐私和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2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监测和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老年人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他们在获得社会保障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确保影响老年人的保健决定尊重他们的尊严，促进他们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24. 又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残疾人纳入与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有关的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所有阶段，消除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处境脆弱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支助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障碍和歧视，并预防、监测和应对大流行病对残疾人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缺乏无障碍通信、支持和服务，以及这一大流行病结束后他们将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25.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移民工人的影响，并继续支持他们及其家人回应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26. 又促请会员国为遏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增加的情况，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统筹开展预防、减缓和应对努力，加强各种计划和结构，以此作为冠状病毒病应对工作的一部分，包括为此维持和指定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保健和支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和支助，作为向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基本服务；

27.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过重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负担以及贫困妇女人数日增(这一情况由于冠状病毒病而加剧)、减少这一现象并重新分配劳动负担，包括通过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

28. 肯定妇女在冠状病毒病应对工作中发挥着重大作用，敦促会员国铭记需要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也确保老年人和青年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边缘化阶层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平等获得社会各领域的领导和代表权，并充分尊重、保护和履行关于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承诺和义务，以此作为冠状病毒病应对工作的一部分；

2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传播应对举措，并再次强调在公共卫生方面，必须根据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立法，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和保障基本自由，因此认识到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确认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至关重要，同时必须采取措施制止在线上和线下传播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包括为此传播准确、明确和以证据和科学为基础的信息，同时铭记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共同恢复

30.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坚定地推动大胆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直接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通过制定摆脱危机的恢复战略，努力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上，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冲击的风险；

31. 还促请会员国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以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为基础，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恢复战略，颁布应对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始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实行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呼吁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中收入国家；

32. 欢迎 20 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采取步骤，允许最贫困国家在一定时限内暂停偿债，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步骤，提供流动性和其他支助措施，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并鼓励包括私人 and 商业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者通过现有渠道解决发展中国家因这一大流行病而出现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3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各国、特别是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调动国内公共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4. 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国际社会通过有效执行旨在促进全球可持续交通运输的交通运输和过境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多边文书，在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方面取得的经验；

35. 强调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干扰了开放市场的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的互联互通以及必需品的流通，这些干扰妨碍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工作，最终有损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重申紧急措施必须有针对性、相称、透明并具有临时性，不会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对全球供应链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而且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并促请会员国重申互联互通的全球供应链对于确保重要医疗用品和食品供应以及其他必需商品和服务通过空中、陆地和海上渠道不受阻碍地跨境流通极为重要；

36. 鼓励捐助方利用全球促贸援助议程，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在可持续的复苏努力中得益于全球价值链和外国投资提供的机遇；

37. 强调需要加强发展合作，增加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特别是在全球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捐助方加紧努力，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

38. 强调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会减少可用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应对和恢复工作以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供资的重要资源，并促请会员国再次承诺应对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挑战，加强关于资产返还和追索的国际合作和良好做法，包括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8</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9</sup> 规定的现有义务，并在《2030 年议程》的框架内采取有效、全面和可持续的措施防止和打击腐败；

39.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提供更多流动性，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并支持继续审议扩大特别提款权使用的问题，以加强国际货币体系复原力；

40.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并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加强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的合作和获取渠道，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的协调，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 重建得更好

41. 重申充分致力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作为在这一大流行病之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这一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努力，为所有人落实《2030 年议程》，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建设更加可持续、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坚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社会，并进行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解决大大加剧脆弱性和增加大流行病负面影响的不平等和践踏或侵犯人权问题，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以便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9</sup>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42. 确认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考验了各机构的能力，重申致力于促进各级善治，建立有实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以及更加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确保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后果采取顾及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并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

43. 强调危机提供了审议国际债务架构和国际金融体系以期予以加强的机会；

44. 促请会员国建立、加强和促进包括初级保健在内的卫生系统，让卫生系统不仅做到强有力、有适应力、运作良好、治理完善、反应及时、负责任、综合性、基于社区、以人为本和有能力强提供优质服务，而且以称职的医疗卫生人员、充足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卫生职能和能力、有利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作为支撑，促请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实施这些措施的国家，确认促进人类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以及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合作的一体化卫生办法的价值，并着重指出长期以来的三方伙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迫切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45.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动转型变革的恢复计划，以实现更具包容性和更公正的社会，包括为此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调动她们参与；

46. 强调指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突出表明需要减少灾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风险，其中很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而加重，并强调需要支持和投资于各级适应工作和行动，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特别是减少灾害风险、增强社区权能和调动社区参与、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生物在内的生物多样性，以减少动物传染病的可能性及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47. 敦促会员国采取敏感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开展从冠状病毒病恢复的努力，包括使投资和国内政策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sup>7</sup>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sup>30</sup>保持一致，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加强减少排放并提高复原力和效率的办法(例如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全球份额，促进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途径，制定更雄心勃勃的国家计划并且由《巴黎协定》缔约方在2020年通报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立即遏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同时在财政规划、预算编制、公共投资管理和采购做法中考虑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各种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为减缓和适应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48. 确认各国和各区域内部和彼此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所有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和数据不平等，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途径，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快数字技术在减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教育、卫生、通信、商业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方面发挥的催化作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进一步推动数字治理和经济、科学研究、新兴技术和新数据来源，在各国统计局的领导下，建设有弹性、全面和综合的数据和统计系统，能够应对灾害时期增加和紧迫的数据需求，并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途径；

#### 伙伴关系、承诺和前进方向

49. 鼓励继续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目前的改革，并申明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可以更好、更加统筹一致地向各国提供支助，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国家拥有自主权、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及其具有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将有助于支持各国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从中恢复，同时维护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5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根据各国的方案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各国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后果，包括借鉴《联合国关于采取即时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框架》，并帮助建设防范能力，以预防、发现和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公共卫生威胁，包括具有跨境性质的区域挑战；

51. 敦促加强各级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遏制、减轻和战胜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后果，包括为此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加强此类伙伴关系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

52.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协作，为此建立透明、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对医疗卫生和社会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评价建言献策，并审查实现本国全民健康覆盖目标的进展情况；

53. 鼓励会员国和包括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动员全球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后果采取大规模、协调和全面的对策，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其中强调需要采取至少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 10% 的多边应对举措；

54.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调集资源，支持联合国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后果的呼吁，同时着重指出迅速和灵活地提供资金至关重要，而且这些努力不可取代或挪用其他紧急情况或者为保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资源，并支持已经并将继续在人道主义应对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

55. 敦促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使投资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包括用于支持在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31</sup>全民健康覆盖和减少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的投资，以帮助确保以可持续和包容的方式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并确保防范大流行病及预防、发现和应对任何未来的全球健康威胁，包括疫情暴发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56. 请秘书长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动员联合国伙伴关系网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工作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

57.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供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及其后果的最新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对本决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

<sup>31</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